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005
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
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
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
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
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
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
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
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
法（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

01 案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民國112年12月6
02 日修正，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
03 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
04 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
05 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
06 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
07 親。」，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家
08 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
09 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10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
11 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六、現為
12 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
13 等以內血親之配偶。」。查修正後規定，係參照民法第969
14 條有關姻親之規定，將該條文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
15 圍，移列為該條第5至7款予以明定，又該條文並無罰則規
16 定，實質上並無行為可罰性範圍及法律效果之變更，其修正
17 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尚非屬法律變更，並
18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9 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20 (二)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1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則
22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23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24 文。查被告與被害人林○妤間有同居關係，業據被告供承明
25 確（見他卷第69至70頁），其等間乃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
26 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
27 上開犯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28 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
29 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
30 刑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家庭暴力
31 防治法之規定，自應予以補充。

01 (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3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4 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
05 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
06 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
07 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
08 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
09 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於故意對兒
10 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
11 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2 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非字第
13 30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20歲以上之成
14 年人，被害人林○好為000年0月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等
15 情，有卷附相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個人
16 戶籍資料、己身一親等資料在卷為憑，被告明知被害人為未
17 滿12歲之兒童，仍故意對被害人為本案傷害犯行，是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
19 段、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並
20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
21 定，加重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受託照顧被害人，而與被害人同居生活，本應善
23 盡照護之責，縱認有管教被害人之必要，亦應考量被害人斯
24 時為甫滿5歲之兒童，身心俱未發展成熟，對事物懵懂無
25 知，而應以適當之方式教導為之，詎其竟以附件起訴書所示
26 之方式傷害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
27 害，被告所為顯已逾越合理管教之界線，欠缺尊重他人身體
28 權益之法治觀念，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9 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害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
30 危害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後之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非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是被告所犯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被告持以遂行上開傷害犯行所用之鐵夾子、塑膠夾子，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亦可推測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执行程序，致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8 附表一：

09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2 至3 行	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受A 母之託照顧A 童，而與A 童共同居住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7 樓，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明知A 童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身體之犯意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0059號

13 被 告 甲○○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5 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係林○妤（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
22 童）之母林○涵（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母）之友人，甲○

01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2年10月起至同年11月3日前某時
02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以鐵夾子、塑膠夾
03 子夾A童的腹部及舌頭，並按壓A童之腹部，致A童受有胸腹
04 部及背部瘀青、舌頭紅腫等傷害。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告訴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被
08 害人A童於偵查中指訴、證人A母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09 並有A童就讀幼兒園老師與A母之對話紀錄截圖、A女傷勢照
10 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
11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均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知悉
13 A童係未成年人，且屬故意對其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乙○○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陳浩正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3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3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0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